

上半年实现利润 8877.9 亿元,同比增长 23% 央企高质量发展步伐坚实

记者从日前召开的国新办发布会上了解到:上半年,中央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1%;实现利润 8877.9 亿元,同比增长 23%,经济运行保持了稳中向好的态势。会上,国务院国资委副秘书长、新闻发言人彭华岗就国企改革、重组整合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环比双增长 运行质量和效益持续提高

“从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来看,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迈出了坚实步伐。”彭华岗告诉记者,上半年中央企业运行质量和效益持续提高,“不仅同比明显提高,而且从环比角度看,增速也呈加快态势。上半年央企的营业收入增速比第一季度加快 1.4 个百分点,利润增速比第一季度加快 2.1 个百分点。”

从具体指标来看,成本费用下降明显,资产周转有所加快,劳动生产率持续提升。上半年,央企成本费用的总额增速低于收入增幅 0.7 个百分点,百元营业收入支付的成本费用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到 6 月末,“两金”占用流动资产的比重同比下降了 2.1 个百分点,资产现金回收率同比提高 0.2 个百分点;上半年,央企人均劳动生产率

同比提高 8.7%,人均创利同比增长 24.4%。

“在看到上半年成绩的同时,还要分析面临的形势,确保全年持续稳定的发展。”彭华岗表示,要巩固好发展的良好态势,首先要提醒中央企业紧盯目标任务,强化责任落实,再者就是要夯实管理基础,特别是降低成本费用,此外,还要进一步推进瘦身健体,提升运行效率。

资产负债率稳中有降 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

今年以来,国资委和中央企业高度重视风险防范工作,加大了对债务风险、金融业务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安全环保风险等方面的防控力度,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

资产负债率稳中有降。6 月末,中央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66%,较年初下降 0.3 个百分点,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目前,中央企业的资产总额达到 55 万亿元。上半年,中央企业通过产权市场、股票市场,引入的社会资本超过 880 亿元,对于降低负债率也起到了促进作用。

负债结构持续优化。带息负债总额同比增长 4.9%,增速比年初下降 2.3 个百分点,低于权益增速 3.9 个百分点。近

年来带息负债的增长低于权益增长的速度,表明去杠杆取得了重要成效。

重点行业同步改善。通信、军工、航空运输、机械、建筑、冶金、矿业等行业资产负债率较年初下降超过 0.5 个百分点。

重点企业成效显现。59 家企业资产负债率比年初有所下降,29 家企业降幅超过 1 个百分点。去年以来,国资委将负债率高的企业列入重点管控,重点采取的措施。目前,重点管控企业的平均资产负债率同比下降了 3.3 个百分点。此外,18 家企业积极推进市场化债转股,签订框架协议 5000 亿元左右,推动了负债率明显下降。

“下一步,国资委将推动各中央企业,继续扎实深入细致地做好降杠杆减负债的工作。”彭华岗介绍了重点举措:一是进一步强化工作组织,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二是调整优化投资结构,优化企业内部资源配置,切实转变过度依赖举债投资的理念;三是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处僵治困”的收官工作,坚决化解过剩产能;四是全面加强资金管理,加强现金流管理,做好“两金”压控,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五是进一步优化资产质量,积极稳妥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和混合所有制改革;六是全面加强金融风险、债务风险、债务风险防控,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推进央企重组 将更注重企业之间的专业化整合

央企重组一直备受各方关注。党的十八大以来,国资委推动中央企业优化布局结构调整和重组整合,先后完成了 20 组 38 家企业的重组,中央企业的户数调整至 96 户,重组整合取得积极成效。

“重组是一个持续的过程,企业内部的管理整合、文化整合、资源整合要持续很长一段时间。”会上,彭华岗介绍了下一步推进央企重组整合的重点工作:一是重点围绕国家战略落实,继续推动集团层面重组。按照“成熟一户、推进一户”的原则,通过重组整合加快供给侧改革,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二是重点围绕央企整体资源效率提升,深入推进企业之间的专业化整合,推动将一些企业的非主营业务整合集中到主业企业,比如煤炭资源的整合等;“下一步,还将加大力度,通过推动无偿划转、有偿收购、组建股份制公司等方式,打破企业边界推进专业化整合,实现资源向优势企业、主业企业集中。”

三是重点围绕发挥协同效应,切实加强重组后的内部整合融合。通过加强专项督查,开展重组效果评价等途径,指导推动重组企业加快同类业务横向整合,产业链上下游纵向整合,加快剥离非主业、非优势业务。



红高粱熟了

视觉新闻

“订单”红高粱 鼓起农民钱袋子

近日,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官盛镇贫困村收获成熟的红高粱。

近年来,该区利用散装白酒走俏市场的契机,引导官盛镇、龙台镇等乡镇农户与白酒企业对接,发展“订单”红高粱产业 6000 亩,并加强技术培训和田间管理,可为种植农户人均增收 1300 余元。

陈福元 特约记者 张国盛 摄

扩大优惠范围,鼓励研发投入 小微企业和科技企业再获税收优惠“红包”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两个文件,分别明确进一步扩大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两部门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据介绍,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总数的 90% 以上,而小微企业是中小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鼓励小微企业发展,对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就业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成为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产生了积极的经济和社会效应。

我国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后 5 次上调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的上限,由 3 万元逐步提高至 50 万元。

“两部门此次将适用于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半按 2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由原来的年应纳税所得额 50 万元的上限调整为 100 万元的上限,力度非常大,意味着有更多的小微企业从 2018 年开始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上税率为 10%。”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教授李旭红说。

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两部门就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政策进行了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按照现行规定,企业超过 5 年的亏损无法结转弥补。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设备加速折旧等政策,将加大企业的所得税扣除金额,5 年的亏损弥补时间限制可能使相关企业的亏损无法得到足额扣除。

“新政策考虑到科技企业的生命周期特点,鼓励其可持续性加大研发投入,即使前期由于研发支出的扩大发生了亏损,由于结转亏损的期限长达 10 年,该项成本未来依然有可能税前扣除。”李旭红解释,根据新政策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生亏损的次年开始连续 10 年,即使获得了利润也不需全额征税,仅需就扣除亏损后所产生的正的所得额部分缴税,大大降低了企业的税收负担,有利于其可持续发展。

“两项税收优惠政策利好小微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对于促进我国的就业、经济发展和科技研发,具有重要意义。”李旭红表示。

据经济日报

我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渐趋常态化

在过去的一周,沪深两市近 290 份与股权激励相关的公告相继亮相,涉及 90 家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即通过授予股权或期权,鼓励经营者参与决策、分享利润、共担风险。种种迹象表明,作为全球范围内企业网罗并留住核心人才的重要手段之一,股权激励在我国上市公司群体中正渐趋常态化。

2006 年 1 月 1 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实施,标志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开始步入探索阶段。2016 年 8 月 13 日正式实施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在强化信息监管、完善股权激励实施条件的同时,加大公司灵活决策空间,强化内部监督与市场约束。

制度体系的完善,特别是取消“公司业绩指标不低于公司历史水平且不得为负”的强制性要求,推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迎来蓬勃发展。

近日发布的《中国企业家价值报告(2018)》认为,A 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已经成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和现代化公司治理的主流”。

上述报告提供的数据显示,剔除单独发行 B 股、暂停上市及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上市的公司,2017 年上市公司共计划公告 407 个股权激励计划,较上年增长逾六成。其中民营上市公司推出的股权激励计划占比高达 93%。截至 2017 年末,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覆盖率超过半数。

2017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强调强化国资国企激励约束机制,实现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联动协同。得益于政策的支持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推进,此前相对滞后的国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也呈现加速迹象。2017 年以来,华发股份、东方电子、厦门钨业等国控上市公司相继发布股权激励计划。

今年 3 月发布的《2017 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末,已公告过股权激励方案的上市公司数量达到 1154 家,占当时上市公司总数的三分之一。

在建立长期激励机制时,上市公司倾向于选择激励性和约束性较强的激励工具。统计显示,2017 年公告的 407 个股权激励计划中,四分之三选择了限制性股票方式,其中超过 98% 的计划通过对公司本身构成资金压力的定向增发股票模式。

一些创新类股权激励计划也开始悄然出现。如被称为“虚拟股权激励”的收益权转让,即激励对象仅享有标的股票的分红、增值等收益权,但并不实际拥有标的股票及其投票表决权、处置权等。且可以适用于外籍员工股权激励等一些特定情况。

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意识到制定长期激励机制的必要性,并开始推行中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东证咨询的统计,截至 2017 年末 A 股市场共有 336 家上市公司公告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第三期、第四期的分别为 89 家和 16 家。采用“小步快跑、滚动多次授予”方式,网罗科技于去年 12 月公告了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

值得注意的是,包括商品宅配、中工国际、苏泊尔、宝钢股份在内的,越来越多的行业龙头企业相继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在业界看来,龙头企业的示范效应有望带动各个行业加大对现代化人才管理的重视,加快企业内部中长期激励机制的建立。

来自多家机构的观点认为,在 A 股市场上,股权激励正日益成为常态化的激励工具。而伴随股权激励机制在公司战略层面的意义日益凸显,未来股权激励市场规模有望继续蓬勃增长,个人与企业形成“利益共同体”也将令我国上市公司群体更具竞争力和责任感。

据新华社

银保监会出台新规 拟提高保险中介门槛

影响着 800 多万保险代理人、3700 多家保险中介的监管制度即将落地。继保险经纪人、公估人管理办法相继出炉后,保险代理人监管细则也在酝酿之中,并于近日下发至行业征求意见。

近日,银保监会发布了《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意见稿”),在市场准入、经营规则、行业自律、市场退出、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多方面加强代理人监管的同时,还拟抬高门槛。意见稿不仅在股东、代理人准入方面设置黑名单,还圈定代理人经营红线。

《意见稿》规定的保险代理人除了个人代理外,还包括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近年来,保险业一些灰色地带引发的风险不断显现,销售误导现象时有发生。

为此,《意见稿》抬高准入门槛,列出了准入负面清单,规定 5 类股东禁止入内,如规定存在最近 5 年内受到刑罚或者重大行政处罚、因涉嫌重大违法违纪正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最近 5 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等行为的不得成为保险

专业代理公司的股东。

除了抬高股东准入门槛外,代理人门槛也相应提高。《意见稿》规定,保险公估人、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不得聘任或者委托存在 4 类行为的代理人,包括因贪污、受贿、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金融行业,期限未逾;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确定为失信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的。

此外,针对同业诋毁、诋毁、违规增员等问题,《意见稿》还列出了六个“不得”,包括代理人不得索取、收受保险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给予的合同约定之外的酬金、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保险代理业务之便牟取其他非法利益;不得以捏造、散布虚假信息等方式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不得以虚假广告、虚假宣传或者其他方式不正当竞争;不得扰乱市场秩序;不得与从事保险业务或者保险中介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发生保险代理业务往来等。

据中国证券报

10 月起新发银行理财产品 须登记投资人信息

今后投资者在哪家银行持有多少银行理财产品,都将登记在册。近日,在银行业协会举办的“2018 年两岸暨港澳银行业财富管理论坛”上,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董事长梅世云表示,自今年 10 月 1 日起,我国将对所有新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实行投资人信息登记。

今年 4 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发布进一步做好银行理财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投资者信息登记工作,逐步推进系统直联数据传输功能,同时进一步加强理财产品登记编码在产品销售过程中的重要性。

据悉,理财登记系统在最初规划时就计划建设四个子系统,即产品电子报告子系统、从业人员登记子系统、产品登记子系统和投资者登记子系统。按照银保监会的要求,该系统要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息、投资资产信息、理财

投资者信息以及理财从业人员信息等内容进行登记,目前该系统已经初步实现了理财产品的全国集中统一登记和“全流程、穿透式”的产品信息报送。

梅世云称,投资者信息登记是实现理财产品向上和向下穿透的重要途径,其中,向上穿透就是要知道钱从哪儿来。银保监会已经发布了银行理财投资者信息登记的有关文件,将在今年 10 月 1 日开始,对所有新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实行投资人信息登记,包括投资人的基本信息和理财产品持有信息,这项工作需要各家银行(尤其是大行)确保 9 月能顺利上线运行。

业内人士认为,该工作完成后,理财登记体系将进一步完善,可以预计,该系统今后将在协助加强理财业务监管、促进理财行业规范发展和加强投资者保护等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据北京青年报

四川省地方国企上半年运行态势良好 营收、利润同比增长均超 20%

近日,四川省国资委召开省属监管企业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座谈会,通报今年上半年“成绩单”:上半年,四川省地方国有企业运行态势良好,营收、利润同比增长均超 20%。

截至 6 月底,四川省地方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3621 亿元,同比增长 21.6%;实现利润 262 亿元,同比增长 22.7%;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1184.7 亿元,同比增长 27.6%。其中,四川省属监管企业(四川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企业)资产总额 1.3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2%;平均资产负债率同比下降 1.24 个百分点;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9%。

“从省属监管企业来看,上半年整体运行态势平稳。”四川省国资委相关领导介绍,“稳”表现在资产规

模稳步扩张,收入规模快速增长。上半年,四川省属监管企业营业收入增幅较一季度提升 3.6 个百分点,扩大至 20% 以上,高于全国省级监管企业 1-5 月平均水平 11 个百分点。项目投资较快增长,上半年同比增幅也超过 20%。此外,负债水平保持平稳。上半年,省属监管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62.29%,低于全国地方省级监管企业 5 月底平均水平 10.13 个百分点。

上半年尽管省属监管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但带息负债比率却有所上升。这一方面反映出省属监管企业过度依赖债务融资,一方面也严重影响了净利润水平。此外,主业不精不强、资产结构不优等问题也依然困扰企业运营。

据四川日报

云南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为切实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行为,日前,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了《云南省 2018 年落实“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改革市场准入制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健全企业信用监管机制,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重点领域市场监管,解决市场竞争中的突出问题。

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云南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破除投资兴办企业的体制机制障碍,大力推进营商环境便利化,进一步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潜力,从源头上为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在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方面,实现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破除民间投资进入电力、电信、交通、油气、市政公用、养老、医疗、教育等领域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取消对民间资本进入单独设置的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保障民间资本的合法权益。在积

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方面,加快推进滇中新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先行试点一批重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措施,做到成熟一批推广一批,为全省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积累经验,可借鉴经验。在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方面,大力推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制度,优化企业登记程序,扩大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范围,推广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应用,精简文书表格,提升便利化水平。

《方案》明确要把经济发展新趋势新特点,强化对一些影响范围广、涉及群众利益的重点领域市场监管,依法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竞争。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烟草、基础教育等行业的监管,依法严厉打击滥收费用、强迫交易、搭售商品、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加大对自然垄断行业和垄断环节的监管。促进医疗、养老、教育等民生领域公平竞争、健康发展。

据中华工商时报